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」，並自111年5月起之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適用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(下稱基本學習內容)，係針對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，學生於國語文、英語及數學科等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礎知識概念及其學力程度，俾利測驗後瞭解學生實際程度予以加強，並即時追蹤學力程度，期能縮減與班上同儕的學力差異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行公告之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為105年公告之版本。
- 三、本次公告係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(簡稱108課綱)，108課綱「學習重點」係由「學習表現」與「學習內容」組成，再參酌108課綱的修訂後，本次各科目主要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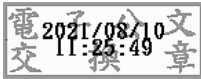
正部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國語文：從基本學習內容的屬性與架構雙向指標考量，修訂後的國語文基本學習內容架構，是以「學習表現」之聆聽、口語表達、閱讀、寫作等類別為橫軸；將「學習內容」的主題，分列字詞、句段、篇章、語文常識為縱軸，將兩者的條目內容交互融匯，使基本學習內容不僅能配合課綱之精神與內容，並且達成國小、國中條文內容發展的連貫性以及層次邏輯的完整性；本次修正部分為「字詞」、「句段」、「篇章」、「語文常識」之基本學習內容。
- (二)英語科：調整字母拼讀項目名稱修改為語音(字母拼讀規則)、文法句型項目名稱改為文法句構；於「學習內容—A. 語言知識」中增加「篇章/文本」項目；及因應編撰教材可適量納入於非基本學習內容所列之語音(字母拼讀規則)、字詞、常用語、文法句構以及篇章/文本，俾益學生學習。調整國小英語科基本學習內容「字母」及「常用語」。
- (三)數學科：依據數學領域課程綱要，將國小數學分為六大主題，訂定「基本學習內容」與其對應的「基本學習表現」，將數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結構化、條理化的呈現，俾利學習扶助學生檢測與學習，以達成數學科教學目標。考量參與學習扶助學生的數學能力，基本學習內容將部分艱深的數學內容標示為不過度評量、不評量及不處理等三類，俾利協助學習扶助教師進行數學科基本學習內容之教學。

四、旨揭學習內容，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』/教學資源/基本學習內容」查詢下載：<https://priori.moe.gov.tw/index.php?mod=resource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